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适应公司营销创新，推进附加业务收入要求，公司拟推进旅客伴手礼、付费餐食及机上零售等产品，及公司酒店房屋租赁经营。为此，公司董事会拟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食品、保健食品、免税品、场地租赁、房屋租赁，酒店住宿代理及景点票务代理”内容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：

原第十三条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国际、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；酒店餐饮（仅限分支机构）；航空器维修；民用航空人员培训；保险业代理（限于航空意外伤害险）；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；航材、百货（不含食品）、工艺品、纪念品等商品的销售、烟草制品零售（限于青岛丹顶鹤大酒店）；航材租赁；商务服务；会议服务；运输代理服务；航空货物仓储；劳务提供（为国内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飞行驾驶劳务）（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）”。

修改为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国际、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；酒店餐饮（仅限分支机构）；航空器维修；民用航空人员培训；保险业代理；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；航材、百货、食品、保健食品、工艺品、纪念品等商品的销售、烟草制品零售（限于青岛丹顶鹤大酒店）；航材租赁；场地租赁、房屋租赁；商务服务；酒店住宿代理及票务代理；会议服务；运输代理服务；航空货物仓储；劳务提供（为国内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飞机驾驶劳务）（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的商品，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）”。